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82號

原告 賴振維
被告 尚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耀輝
訴訟代理人 莊中央
被告 陳傑宗
共同
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壹拾柒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壹拾柒元」；事實理由欄中即判決書第七頁第二十九行至第八頁第一行關於「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76,117元【計算式：就醫交通費1,100元+系爭小客車拖吊費3,450元+系爭小客車修繕費11,567元+精神慰撫金60,000元=76,117元】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96,117元【計算式：就醫交通費1,100元+系爭小客車拖吊費3,450元+系爭小客車修繕費11,567元+精神慰撫金80,000元=96,117元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關於精神慰撫金數額經審理後，業經酌定為新臺幣80,000元，並載明於事實理由欄中（詳見判決書第7頁第10至26行），惟於核算總賠償額時，判決書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鄭 子 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05 書記官 賴怡靜